



过客，匆匆

日日见那路人神色疲惫，
来去匆匆，
看不清谁会陪你到最后。

飘阿兮 著



过客， 匆匆

日日见那路人神色疲惫，
来去匆匆，
看不清谁会陪你到最后。

飘阿兮 著

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过客, 匆匆 / 飘阿兮著. — 北京: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
2008.12

ISBN 978-7-80173-828-8

I. 过… II. 飘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41560号

过客, 匆匆

作 者 飘阿兮
责任编辑 陈杰平
策划编辑 何亚娟
美术编辑 姚 静
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
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10 × 1000 16开
20.5印张 380千字
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
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173-828-8
定 价 28.00元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: 100013

总编室: (010) 64270995 传真: (010) 64271499

销售热线: (010) 64271187 64279032

传真: (010) 84257656

E-mail: icpc@95777.sina.net

http://www.sinoread.com



第一章	同床异梦 / 5
第二章	过客匆匆 / 13
第三章	装模作样 / 17
第四章	前尘往事 / 24
第五章	萍水相逢 / 28
第六章	尘埃落定 / 36
第七章	猫鼠游戏 / 40
第八章	中场休息 / 48
第九章	暧昧不清 / 53
第十章	暗自较劲 / 63
第十一章	一团混乱 / 72
第十二章	纠纠缠缠 / 80
第十三章	缘分继续 / 87
第十四章	漫长假日 / 98
第十五章	审美疲劳 / 112
第十六章	岁月静好 / 124
第十七章	貌合神离 / 132
第十八章	积木塌方 / 144

第十九章	缘飞缘灭 / 153
第二十章	现世安稳 / 163
第二十一章	意料之外 / 169
第二十二章	狭路相逢 / 180
第二十三章	我那杯茶 / 187
第二十四章	口是心非 / 195
第二十五章	怀旧季节 / 203
第二十六章	早春之夜 / 211
第二十七章	智力比赛 / 224
第二十八章	阴魂不散 / 233
第二十九章	戏剧舞台 / 241
第三十章	回头寻岸 / 251
第三十一章	沟通不良 / 259
第三十二章	暗流涌动 / 273
第三十三章	天长地久 / 284
番外一	沈安若的青春纪念簿 / 298
番外二	程小二是这样得逞的 / 307
番外三	另一个女人的故事 / 314
番外四	我的爸爸妈妈 / 322



第一章 同床异梦



关于幸福,每个人的定义自是不同。有人需要用物质量化幸福,有人则需要与他人比较来证明幸福。我认为,知足便是幸福。我很满足于我目前的现状,所以,我很幸福。

——沈安若的 Blog

“这年头,骑白马的不是王子而是唐僧;长翅膀的不是天使而是鸟人……结论就是,好男人都死光了。”贺秋雁吃着饭时一直念念自语,安若噗地笑出声来。

周末,恰逢十三号,黑色星期五。贺秋雁为了纪念自己第二十七次相亲失败,以及所持唯二支股票均跌停板,决定让沈安若请她吃饭。

她们小学、中学同班,大学同校,毕业后又到同一个城市。这样难得的缘分,使得即使两人性格喜好相差不少,仍成为很不错的朋友。

贺秋雁昨晚在相亲宴上大受刺激,今天足足将全世界男人们骂够了半顿饭后才终于平静:“我的要求又不高,随便是谁,只要顺眼就成,免得我老娘成天骂我不孝,令她在亲戚面前抬不起头来。可是苍天啊大地啊,为什么这样微小的愿望都不能满足我?沈安若,我越来越理解你为什么稀里糊涂就把自己打发了,毕竟,你老公远看人模人样,近看也还算顺眼,已经是可遇不可求了。”

茶足饭饱,时间尚早,安若拖贺秋雁去新开业的娱乐城看电影。

“你这已婚妇女当得其实也挺自在的,这么晚了都不用回去侍奉老公?”贺秋雁挖苦说,“噢,对了,前两天想找你出来,你都说住在新区,不会吧,你们分居啦?”

“贺秋雁你怎么就那么见不得我们好呢。程少臣出差了,所以我住公司附近那套房子里。市中那边的大房子一个人住着,其实挺害怕的。”

“你家相公一年里是不是差不多要有一半的时间在外面?简直比市长都忙。唉,我一常年驻外的猪头男同事,寂寞难耐,竟在外面找了一个小的供着,他糟糠妻还在家里辛辛苦苦养着他的两老育着他的孩子……死男人们啊,这都什

么德行？这还是穷男人呢，更别说你家那位贵公子。沈安若，你可别说我没提醒你啊。”

沈安若这次真的被逗笑了：“那敢情好，我一定要专程去谢谢人家替我照顾老公。”

贺秋雁翻了个白眼：“你没救了。”

安若对这位闺蜜的毒舌早就习以为常，索性以沉默的微笑结束这场话题。贺秋雁一向刀子嘴豆腐心，对安若真心的好。

“你若真一个人害怕，就到我那儿去住，离你公司也近。你原来住的那地方乱糟糟的，也不安全啊。”

“不用，他明天就回来了。”

影院里的强档电影只有《无极》，网上纵然骂得狠，购票者仍是络绎不绝。

“网上评价很烂啊，咱省着钱，去你家看DVD好了。”

“几个亿砸出来的电影，越烂越值，这叫做奢侈的行为艺术。”

“你这都什么心态啊？”

因为心理预期值足够低，她俩都觉得那片子其实很好看。

“网评真无良。科幻片、史诗片、战争片、宫廷片、爱情片、悬疑片、悲情片、传记片……对了还有喜剧片，这样的N合一，多厉害啊。”

“‘你毁了我做好人的机会’。哈哈。还有，‘我被你感动了’。哈哈哈哈哈，笑死了。”贺秋雁完全不顾淑女气质大笑，引路人侧目。

她俩穿过娱乐城的停车场去叫出租车，突然秋雁停下脚步，指着几米外的一辆车：“咦，那辆车……”

“走啦。”

“哎，真的，后面那抱枕好眼熟。”

“你不要对人家的车指指画画。”

“沈安若，我建议你认识下这车主，好像真的跟你蛮有缘……”

沈安若对这位朋友的穷追不舍十分无奈。不过，那车的确是程少臣的。

本来黑夜里也不是很容易辨认，程少臣的车一向低调，混在车堆里不显眼。而且安若是车盲，只识车标不识车型，甚至连他的车牌号也背不全。不过那两只抱枕她却认识，前阵子她参加了一阵子小区里的布艺手工课，唯一的作品便是那两只拼花布的懒猫抱枕，一直扔在程少臣的新车上没拿走，没想到他竟然还摆在那里。那样随兴的拼贴，花布都是她网购的，只此一家别无分号。安若

曾很得意地用手机拍了传给秋雁看，所以她也认得。

其实还有那车牌号，虽然背不全，不过最后两位总是会记得。程少臣十分执著于“99”这个数字，他的手机，车牌，家里的固话，尾数都是99。

“嗯，你不是说他明天回来？”

“提前回来也有可能吧。或者别人借他的车开。”

“他提前回来却没通知你？你那有洁癖的老公才不会让别人碰属于他的东西呢。”

“贺秋雁，你怎么对我老公比我还上心呢，莫非你暗恋他很久了。”

“啊呸，沈安若你这笨蛋，我只是替你不值而已。程少臣哪有当你是老婆，跟养二奶差不多。”

沈安若本来被秋雁戳穿还有点尴尬，这下倒忍不住笑了。

其实还真的有点像，虽然沈安若不是很清楚二奶的职责与待遇。

比如说，她一直不清楚程少臣到底做什么，赚多少钱，认识他时似乎在一家外企工作，后来便自己开公司。他不在她面前谈公事，也不会过问她的。

但他清楚地记得应该记住的每一个纪念日，登记日、结婚日、生日、情人节甚至三八妇女节，鲜花、礼物总是准时到达。还有每月定期打到安若账户上的一笔钱作为生活费，是她月薪的两倍还不止。还有，有时安若会给家里添置些东西，比如两个月前她在原来很空的阁楼里加了一套布沙发，很贵。前几天她发现账户里上个月竟多了一笔钱，差不多是那套沙发价格的双倍，令她哭笑不得。安若一直觉得自己的薪水在本城女性中已经不低，倒是没想到，当程少臣的老婆可以赚更多。

当程少臣的妻子不是件很难的事情。他出差时候多，平常也很少回家吃饭。家里开伙的次数寥寥，而且他吃得清淡，只爱家常菜，很好应付。

大多数程少臣没有应酬的周末，两人都是在外边吃饭，吃遍了大饭店又去犄角旮旯里的小店，味道令人难忘。那车子七转八拐令人彻底转了向，后来打算与同事去重温美味，都怎样再也找不到。程少臣对吃那样有研究，倒是不明白，他为何总也不胖。

同事大姐们总说：“安若好福气，结婚都快一年了，老公待她还像热恋时。”

也有刻薄的：“这夫妻若处得跟恋人一般，根本就不像是过日子的两口子。”

不过大多数的人总是羡慕，除了贺秋雁，她一向不待见程少臣，认定安若嫁他实在便宜了他。

“秋雁，程少臣对我很好，你也看得到。不是所有男人都能这样对待妻子。

我若说不知足，你难道不觉得我太矫情？”

“哼，程少臣除了比江浩洋有钱，还有哪里比他强？哦，对了，江浩洋又调回来了。”

“哦，知道了。”

“这么平静？你还真的一点都不在意了啊。没心没肺。”

回到家已是十一点。因为是周末，沈安若还是回了东区的家，买了大包的生活必需品。程少臣出差后，她自己也只回去了一次，现在家里想必到处沾了灰尘。

偌大的房间只她一个人，空荡荡，安静得让人心慌。沈安若掏出手机，拨了几个数字，尚未接通，又挂掉。有什么好说的呢？你已经回来了吧，我看见你的车了。像妒妻查岗，定要遭他嘲笑。或者假装问，你什么时候回来？沈安若并没自信，万一他回答，明天。这样的试探简直自讨无趣。

于是像往常一样到常去的论坛灌水，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。多奇怪，你跟现实里的同事朋友，反而不如屏幕背面一个很虚幻的ID符号来得坦诚，就好比《花样年华》里闷骚一辈子的梁朝伟，最终的心事只吐露给一个树洞。直到大家都睡去，安若一遍遍刷新仍只见到每个帖的最后发表人栏里都飘着自己的ID，不得不面对一个人的孤单，发了一会儿呆，终于关机。看看时间，已经凌晨两点。

她从浴室出来时，发现手机忘在了客厅里，于是去取。刚进客厅便闻见一缕淡淡的烟味，只觉得心脏骤然收缩，后背涌起一股寒意。屋里一片漆黑，只有月光从没有拉实的窗帘里透出一点微光，那沙发上可不正坐着一人？安若大脑一片空白，呼吸也停顿了几秒，还没作出下一步的反应，沙发那边突然传来一声轻咳，她大大地松口气，几乎瘫软下来，立即摸到开关把全部的灯打开，屋内一片光华。

慵懒地斜倚在沙发上的可不正是程少臣，此时一只手夹着烟，另一只手半遮住被突亮的灯光刺到的眼睛。

沈安若被惊吓之后只觉气结郁闷，努力抑着火气：“半夜三更的，你装神弄鬼打算吓唬谁？”

程少臣从指缝里睁开一只眼，半眯着瞅了她一会儿，又闭上，有些含糊地说：“咦，你什么时候回来的？你才装神弄鬼，我也被你吓到。”

走近时闻到他一身酒气，醉意醺然，想来是喝多了。

她一向最服气他这点，即便喝得再多，仍是衣冠楚楚，连头发都不乱，完全不似她的男同事们一喝高便邈遏失态，原形毕露。不过此刻他穿着一身正装，如此没气质地瘫在沙发里，还做一副可爱表情，沈安若极少见他这完全不设防的一面，于是心软，起身去帮他调一杯兑醋的蜂蜜水。

再到程少臣身边时，见他微微皱着眉，跟自己的领带较劲，于是坐到他身边，伸手帮他解开，又替他松了衬衣的纽扣。她专注于此时，只觉得他的手指抚上她的耳垂，顺着脖子、锁骨一路摸下，十分轻柔。安若呼吸窒了窒，却见程少臣目光迷离，似乎越过她的身体看向了不知名的别处。他的手很冷，安若轻轻扯开他的手，把蜂蜜水送到他唇边。程少臣喝了几口后便不肯再喝，如小孩子般又固执地将手重新探进她的衣领。

沈安若刚洗完澡，只披了一件浴袍便出来，被他一拉扯便滑下大半，边往回扯边推他：“很晚了，快睡吧。唉，你身上酒味真大，脏死了……”不想却被程少臣整个人半压到沙发上，动弹不得，只感到他的呼吸每一下都掠过她的耳朵和脖子，引得全身阵阵发痒。

安若心想算了算了由他去吧，却不见程少臣再行动，而他的呼吸却渐渐沉稳，原来竟然睡着了。

这家伙酒品倒是好极，喝成这样也不闹，基本算是很乖。她无奈又好笑，费劲地将自己挣脱出来，推了半天也未将他推醒，只好从卧室拿来被子和枕头，替他脱掉外衣与袜子，用温水湿了毛巾替他擦过脸和手，把手机替他掏出来放到他身边。安顿好程少臣，安若坐在客厅里又发了一会儿的呆，终于熄了灯，回到卧室。她一向入眠慢，大概因为累，又实在太晚了，很快睡着。

早晨醒来时，听到厨房里隐隐地传来乒乒乓乓。没想到程少臣已经起来，正在冰箱里翻来找去，看见安若穿着睡衣呆呆地站在厨房门口看着他，于是送她一个微笑：“总算起来了，真是懒。快弄点吃的，我饿了。”

他穿一身浅灰蓝色睡衣睡裤，赤着脚，头发湿漉漉，滴着水，刘海贴在额头上，此刻面容带着分稚气，抿着嘴露出一边脸的深深的酒窝，好像突然年轻了几岁，倒像个大學生。

安若回过神，心想莫非太久没看见程少臣，竟然觉得陌生。

还好昨夜去购了足够的食物，她简单地做了中式的三明治，烤饼夹了煎鸡蛋、火腿和生菜，先递过去一个，又做第二个。煮了小米粥。

程少臣将那改良式的汉堡捏在手里观察了半天，忍不住问：“你发明的新吃法？”

“中式汉堡啊，我们念书那阵子，早晨实在吃腻了学校食堂的喂猪食，便早操后出来排队买这个吃，一周至少吃两次，整整吃了四年。程少爷，你真没见过啊？”

“我们那时候只有烧饼、油条、稀饭、咸菜，哪比得你们这一代年轻人。”

沈安若嗤他一声，他明明只大她两岁，竟然冒充长辈。

程少臣又说：“看见这东西就想起当年在德国念书的那些日子，又苦又累不堪回首，我以前跟你说过吗？汉堡大学，汉堡，哼。”用力地咬了一口手里的烤饼，仿佛跟它有仇，结果把酱都挤出来，流到手上。他另一只手拿着汤匙，安若只好抽拿了餐纸伸手替他抹掉，忍不住笑。他吃东西一向斯文，极少这样狼狈。

留学的事他以前还真没说过，他们都甚少提自己的事。沈安若隐约听别人说他曾出国，总以为是有钱人家少爷出门镀金兼游玩，不想原来真是正经出去念书，于是把笑容稍稍收敛，加上几分敬意，但仍觉得有趣。程少臣每次见她去肯德基吃汉堡便称她崇洋媚外兼恶俗，不想原有这样的典故。

他们很少一起吃早餐。程少臣上班比她晚半小时，公司又比她近，所以总是沈安若出门了，他还赖在床上继续睡或者装睡。

最初时安若出门前会帮他吧早餐准备好，晚上会发现他根本不曾动过。安若疑心他根本不吃早饭，念过几回，程少臣只说到公司楼下吃，后来便不再管他。

然后又是沉默，他们俩的话题向来卡住了便接不上，于是自顾吃自己的饭。程少臣几口便吞掉所谓的中式汉堡，喝几口小米粥后说：“味道还行，再来一个。”

安若起身又去做，蛋要现煎，火腿也要重新切，她本以为程少臣会吃很少。待做好后回身递给他，却见他已经拿起安若已经吃了一小半的那一个正吃着。

她刚洗好碗，只听程少臣声音远远传来：“我去打网球，你要不要一起去？”

“我要去公司。”

“今天不是星期六？”安若回头看，程少臣已站到她身后不远处。

“我值班。今天路上车少，班车会比平常早，我大概已经赶不上了。”安若擦了手，急急走上楼换衣服，身后传来程少臣的声音：“你不用那么急，我送你。”

“不用了，赶不上车的话，我可以打车。”

换好衣服下来，却见程少臣已经穿戴整齐拿了车钥匙在门口等她。安若说：“不用那么麻烦，今天不刷卡，去晚点大概没关系。”

“走吧，我也想出去走走。”

一路也是无言，程少臣开车时并不怎么讲话，所以安若也很少主动跟他讲。

她打开车内的CD，罗大佑那副破锣嗓子千年不变。终于放到这一首，罗大师荒腔走板地唱着“眼光在慢慢地飘逝瞳孔在慢慢飘逝，走向在茫茫的未知走向在茫茫未知……”那背景配乐是滴滴答答的钟摆声，一下一下地敲，直听得安若胸闷气短，索性关掉。

程少臣终于发话：“关掉干吗，这首歌多好。”

其实安若也喜欢，只是他车里音响太好，所以这歌听起来更加令人呼吸不畅。“我都不知道，你竟然是他的歌迷。你不是一向远离愤青的吗？”

“他早就不是愤青了，是愤中。”

安若扯一下嘴角回应他的冷幽默，笑一下后才想起他开车又看不到。只听他又说：“大概是1998年，为了要攒钱去看他的纽约演唱会，咬着牙打了半个学期的工，这大概是我这辈子做过最疯狂的事吧。”

“他第二年不就回台湾了？最近几年在内地的时间也多。你想看他演唱会，会有得是。”

“当年哪里知道，以为错过机会，就再也见不到。前年他在香港开演唱会时我恰好也在那边，离我住的地方只有二十分钟车程，结果我却在宾馆里睡了整晚的觉。想来真是感慨，还是年轻岁月比较好，虽然想要的总是很难得到，却每天都怀着希望。”

“你怎么突然这么有诗兴？你都快成哲理诗人了。”

程少臣板着脸说：“你能不能假装捧一回场？”

“请给我一点时间细细地咀嚼体味以及酝酿情绪。”程少臣板着脸时，右脸上的酒窝反倒越发的深，安若也忍不住笑了，“你昨晚喝成那样，还自己开车回家？太没公德心了吧。”

“我没那么勇敢。谈芬帮我开回来的。”

“你带女秘书去夜总会？你这老板是不是做得太无良了？”

“我们是去正经谈生意好不好，程夫人。你干吗要把事情往龌龊的方向想？……噢，你怎知我们昨天是去的夜总会？”

“我会卜算。”不想竟说漏了嘴，安若懒得多解释，想尽早结束话题。

“你昨天看见我了？”

“看见你的车。回来了怎么不告诉我一声，几乎把我吓出心脏病。”

“我打过电话，你没接。”

安若翻出手机，真有一个未接电话，时间显示在晚上十一点十五分，看电影时将手机静音，一直没调回来，想来是没听见。

“你前阵子不是去学车？拿到驾照没？”

“已经拿到了。”其实是三个月前就拿到。

“这么厉害？我认识一位女士，倒桩上路各考了两回才过。”

“教练也赞我头脑灵活，协调性好。”

“你真不具备谦虚的美德。”程少臣停顿片刻，“你喜欢哪一个牌子？去车行看一下吧。什么时候有时间？明天？”

“我不要，公司有班车和公务车，平时打车也方便。”

“出租车多危险，何况最需要时总打不着。”

“我有惧车症。”

“自己开就不会怕了。你不是乘出租车也害怕吗？”

“总之就是不要。”

“不要算了，搞什么别扭啊。”程少臣也觉得无趣。

转眼到了正洋集团的门口。安若费力地解着安全带，总也解不开。程少臣也不帮她，只顾在置物柜里翻来翻去。

安若想，真是小气，这样容易生气。终于解开，打开车门正准备走，不想程少臣伸手递过一个盒子，甚是精美。

又来这一套，安若瞅一眼盒上的LOGO，兴致缺缺，挤一个笑容给他看：“以后你不用这么麻烦，折合成现金给我得了。还有，谢谢你特意送我上班。”

转身便要走时，听进程少臣在背后悠悠地说：“俗不可耐，不解风情，喜怒无常。”回头见他斜倚在驾驶座上，微抿着唇，似笑非笑地看着她。

沈安若自觉理亏，转身看公司门前并没有人，于是探身上前在他颊上敷衍地碰了一下。

可惜没涂口红，不然倒是可以弄脏他的脸。安若在电梯上边坏心地想，边打开盒子，名牌的穿针式滴水钻石耳坠，十分雅致秀气，钻粒倒是够大，款式也果然十分适合她。

只是，程少臣或许从未留心过，除了结婚当天，她再未戴过耳环，并且，她耳朵上根本没有耳洞。

第二章 过客匆匆



我们一生所遇的大多数人，终究不过是我们生命中的过客而已，匆匆相遇，匆匆分离，只余一点记忆。更多的人，根本连痕迹都不留。日日见那人来人往，看不清谁会陪你到最后。

——沈安若的 Blog

星期一是容易有意外事件发生的日子。沈安若一向喜欢波澜不惊，讨厌意外，所以她很不喜欢星期一。

那天一早就忙碌杂乱，有员工的投诉电话，有其他部门的部长到她这儿来抱怨，还被钱总经理叫去训了半小时的话，当她终于得以喘口气开始正常办公时，打开邮箱便收一堆贺信，然后惊见红艳艳的文件上有聘任通知，她们部的部长被调到其他子公司，而自己被升职了。之前她也被几位高层领导找去谈过话，只是没想到这样快。

沈安若并不是很有事业企图心的人，工作但求尽职尽责而已，所以并没觉得多么高兴，反而为未来必定会有的麻烦有一丝担忧，不过也转瞬即逝。她很随遇而安，新环境和新人都适应得快。

有人真心祝贺，有人强作欢颜，有人若无其事，也有上周要挽着她的手一起走路的好姐妹，此刻视她为空气。沈安若觉得十分无奈，幸好马上要开会。

会议议题讨论许久都达不成统一意见，索性休兵。男士们集体到了吸烟室，只沈安若一位女士，只好去盥洗室兼化妆间整理头发和衣服。

十二层盥洗室正在检修，于是去了十一层。盥洗室外便是化妆室，相连的，完全不隔音。安若正要出来，却听到了外面讨论自己的名字，顿觉进退两难，想了想，还是悄然退回。

“沈安若啊，竟然是她。”

“蔡一祥这死胖子要吐血了，人家比他资历浅，又是女性。哈哈，这下可有

热闹看了。”

“啧啧，正洋的第一位女中层。沈安若虽然口碑不差，但也不见得多么强嘛。”

“人家夫家很有背景的。安凯啊，你总知道吧？安凯家的儿媳嘛。而且我们市里的那位程振华，那是她老公的二叔。”

“啊，第一次知道哎。看不出来嘛。她平日里倒是不怎么张扬的。”

“那他们怎么在这儿啊，安凯在W市吧。”

“现在安凯的董事长是程老爷子，总经理是程家大少爷，她老公在我们这儿呢。要赛程家的二少可是个妙人，不回程家大本营去争权夺势反而在我们这城市自娱自乐就够奇怪了，还娶个小家碧玉回家，存心给自己拆台呢。他大哥娶的可是那谁谁的女儿啊。”

“有钱人家那些事儿，我们才搞不懂呢。不过这嫁了有钱人家也未必幸福，女人啊，只有生活不如意，才会这样全力地对待事业。上周我加了几回班，每次都见着沈安若也在公司，而且她最近好像一直住公司附近，难道说这两口子已经分居了？这结婚才几天啊，现在的年轻人，唉。”

沈安若很后悔当时没有第一时间出去，现在走也走不得，只盼外面的姐妹谈心会尽早散场。真是没想到，自己都已经具备八卦娱民的明星身价了。

下午便见到了江浩洋。机要部门新上任的某领导，带了考察队到各企业走访。客人不过一行四人，排场不大。按流程表看，她们正洋集团已是最后一站。照例是握手，寒暄，客套。客人那边，其实有两张面孔他们正洋足够熟悉。另两张，别人或许不熟，但是她熟。

半小时后安若退出会议室，会谈并没她什么事。去送茶水的办公室小妹丛越越一脸暧昧神秘地挤上前：“沈姐，沈姐，今天的客人里最年轻的那一位是什么级别啊？很帅很有型啊，站在那群官老爷里面简直是鹤立鸡群。”

“你那么喜欢观察客人，我送你去公司接待前台实习三个月吧。”

“不要啊，沈姐！”丛小妹杀猪般叫了起来。

蔡一祥从电脑后面探头出来，不耐烦地说：“丛越越，你喊什么喊，思路都被你打断了。你能不能安静点？”

四下无声，空气一时有点紧张。蔡一祥已经低头继续敲键盘，沈安若制止住打算开口的丛越越，推她一把说：“快去工作。”丛越越吐吐舌头，朝蔡一祥的方向悄悄比了下中指。安若咬住嘴唇忍住笑，瞪了她一眼，丛小妹回报灿烂一笑，乖乖地回自己座位去了。

马上要到下班时间，张副总却打来电话：“安若，晚上在中心酒店定个餐，十人左右，就今天这些人参加。对了，你也得去，齐主任特别点名提到你。”齐主任便是今日的主宾，也是倪董事长上山下乡的老战友。

晚餐气氛很好，酒还未敬完一圈，桌上众人已开始轮流讲笑话，编段子，忆往昔，谈天说地。安若得到特许不用喝酒，一直在小口啜着果汁。她最近犯胃病，吃得极少。

听得林副主任说：“小沈今天吃得真少。浩洋处长啊，你占个好位置，应该多关照女士嘛。”

满桌一阵笑，被点名的江处长朝安若歉然地笑，用公筷夹了大块的扒猪脸肉放进安若的盘中。

安若点头致谢，又听袁处长说：“唉，江处长怎么给女士夹肥肉啊？现在的女士都最在意减肥了。”

“你又不明白了吧，这扒猪脸是最美容的菜了，净是胶原蛋白。再说，小沈这么苗条，哪用减肥啊。”林副主任说。

这两人其实甚为亲和，只是每每酒过三巡，便喜开桌上年轻人的玩笑，并无恶意。一桌的领导，她一个小跟班却成了话题主角，安若只觉得发窘，只好站起来敬酒，二两多的两杯红酒灌下去，食道跟嗓子已开始泛酸烧灼。

齐主任大笑：“哎呀，其实一杯就足够了。老倪，不要当着我的面把安若灌醉啊。”于是她得以再换回饮料。

林副主任笑道：“小沈这酒量其实真是不错，两大杯下去，脸色都没变呢。倪总，你们正洋人才济济啊。”

沈安若只好赔笑说：“承蒙林主任夸奖，很心虚啊，这其实在硬撑着呢，马上就醉了。”

齐主任笑道：“对女士总得多加保护，不然显得我们多不绅士啊，西方的优点我们总得学习嘛。对了安若，江处长可是跟你一个大学毕业的，你觉得眼熟不？”

沈安若侧身看身旁江处长一眼，抿唇展颜一笑：“江师兄当年是品学兼优、文武双全的校园风云人物，大名如雷贯耳，我当然记得。”

晚上回家时，屋内仍黑着灯。程少臣一向回家比她晚，即使她也有应酬的时候，也总是她先到家。

她在黑暗里坐了一会儿，有几分怔忡。其实她并不是很想念江浩洋，与他分

手，惋惜过，但从来不曾后悔。人总要向前走，不可自寻烦恼，这道理她一直都明白。只是，人并不能控制自己在回想那些往事时，那些止不住的怅然若失。

心里失落时，不免想起一些往事来。

初中时那个在她铅笔盒里放菜青虫、上课时用剪刀偷剪她头发的同桌坏小子，很多年后乘了十几小时的火车跑到她的大学校园对她说：沈安若，我一直喜欢你，从第一眼见到你便喜欢。

高中毕业时，有位男生送了她写满整整一本日记本的情书，七年后的同学会上，他直到聚会结束都没记起她的名字。

大学一年级时她暗恋过一位师兄，天天在篮球场外偷看他打球的英姿，其实她是体育盲；每天走过他偶尔会经过的那条小路，其实要绕路；去加入他任社长的社团，其实她对台球毫无兴致……那时小心隐藏着小小情绪，在心中自悲自喜，其实只有单纯又傻气的念头，未来有一天若能重逢，一定要对他说“曾经有一个人暗恋你……那个人就是我”，然后坦然一笑，将朦胧初恋真正地完美结束。其实去年她真的在一次培训课程上遇见他，整整一天的时间，那么多的机会，却完全失去打招呼的勇气。不只如此，甚至故意躲避，仓皇逃离，生怕被认出。原来一个人心中最美的暗恋，也会被岁月磨蚀成污点，再也不愿被提及。

当然还有江浩洋。曾经他们各骑着一辆自行车到效外去野炊，整整骑了四个小时，弄得灰头土脸，并且迷了路，险些回不来，最后脸被晒伤。她捂着脸不让他看到她狼狈的样子，江浩洋一边扯着她的手一边笑：“反正你将来都是要嫁我的，多丑的样子我都能忍受。”而今天，他们的距离不过二十厘米，却努力装作陌路相逢。

贺秋雁昨天在电话里感慨说：人生如同乘车，而我们是那司机。途经每一个站点，有人下车，有人上车，开始陪伴你的人多半中途便离开，而真正陪你到终点的总是少数，甚至是一个都没有。

沈安若想，人生其实更像一座旅店，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店主，天天见路人神色疲惫，来去匆匆，有人累了歇歇脚，有人饿了吃顿饭，也有回头客重温故地，但总是没有人会久留，大家终究都要走。如此这般，周而复始，往复循环，人便渐渐地老了。总是不知道，今天谁要来，明天谁要离开，暂时留下来的又会是谁。